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勤等
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勤等
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510ZA1843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华宇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公司”）《关于马勤等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浦东华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宇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浦东华宇公司实际盈利数与马勤等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宇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奉忠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勤等 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13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根据华宇软件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宇软件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华宇”）90.185%股权。根据东洲资产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0629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相关假设条件下，浦东华宇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98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4,275.78 万元，评估增值 10,704.22 万元，增值率为 250.35%。在东洲资产所作出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浦东华宇 90.185%的股权作价为 13,527.75 万元。

本次交易中，华宇软件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共支付交易作价的 50%，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共支付交易作价的 50%。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为华宇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华宇软件股票交易均价，即 37.27 元/股，发行数量 1,814,831 股。具体支付金额及发行股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浦东华宇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	股票支付
马勤	33.00%	4,950.00	2,475.00	664,073
折哲民	18.14%	2,720.40	1,360.20	364,958
诸越海	10.00%	1,500.00	750.00	201,234
严峰	5.57%	835.50	417.75	112,087
黄承芬	5.38%	807.60	403.80	108,345
侯玉成	4.86%	728.85	364.43	97,780
郑凯	4.63%	694.20	347.10	93,131
王德胜	2.95%	442.50	221.25	59,364
胡鸿轲	2.50%	375.00	187.50	50,309
杨金萍	2.25%	338.10	169.05	45,358
忻孝委	0.90%	135.60	67.80	18,192
合计	90.19%	13,527.75	6,763.88	1,814,831

2014年9月15日，华宇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4年10月8日，华宇软件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4年11月14日，华宇软件召开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4年12月4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第7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13号《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马勤等对置入资产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华宇软件与马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向华宇软件承诺，浦东华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2.98 万元、人民币 2,208.39 万元、人民币 2,429.74 万元。如浦东华宇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宇软件支付补偿。如浦东华宇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华宇软件将以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作为奖励支付给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等奖励由华宇软件在 2016 年度浦东华宇《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6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浦东华宇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510ZC2946 号。经审计的浦东华宇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31.44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1,101.7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